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家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、8、11、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如附表編號4至7、9、10、13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穎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9號、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0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6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、8、11、1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分別呈毒品反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聲請依法沒收銷燬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、9、10、1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亦請依刑法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此外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，即認沒

收無關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，故即使被告於行為時所取得之物非違禁物，如於裁判時已屬違禁物，仍得沒收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3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號研討結果亦同此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5年2月4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9號、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0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6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㈡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3、8、11、1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及其施用所剩餘，此據被告於陳述在卷，且經鑑驗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（詳附表編號1至3、8、11、12「說明」欄所載），有附表所示之各該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；且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業於113年11月27日經公告為第二級毒品，又於115年6月27日經公告為第一級毒品，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、8、11、12所示之物，現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、外包裝容器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㈢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、9、10、1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乙節，亦經被告供認在卷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毒品所用，且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之犯罪。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亦屬

正當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項目	數量	說明	出處
1	114年度毒偵字第2458號、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9號	電子煙煙彈（含外裝容器）	1個	取微量分析，檢出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A6696，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458號卷第49頁）
2		煙油（含外裝容器）（含外裝容器）	1瓶	驗前毛重33.85公克；取微量分析，檢出第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。	
3		電子煙煙彈（含外裝容器）	4個	取微量分析，檢出異丙帕酯成分。	
4		安非他命吸食器	2組	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毒品所用。	
5		玻璃球管	2顆		
6		電子煙主機	2台		
7		削尖吸管	1支		
8	114年度毒偵字第1514號、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0號	電子煙煙彈（含外裝容器）	1個	驗前毛重5.43公克；取微量分析，檢出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A8453，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514號卷第127頁）
9		空電子煙彈	1個	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毒	

10		電子煙主機	2支	品所用。	
11	115年度毒偵字第680號	電子煙煙彈（含外裝容器）	1個	驗前毛重5.77公克；取微量分析，檢出依托咪酯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B4220，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680號卷第127頁）
12		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包裝袋）	1包	驗前毛重1.05公克，淨重0.768公克，取樣0.003公克鑑定，驗餘淨重0.765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B4221，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680號卷第129頁）
13		電子煙主機	1台	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毒品所用。	